

编辑说明

单位清查是经济普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准确界定普查对象，明确普查登记实施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为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编撰了《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方案》。

本方案共分为 7 部分：第一章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由栗静宇编辑拟稿；第二章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由苏豪编辑拟稿；第三章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由崔诗琦编辑拟稿；第四章单位清查底册整理细则，由岳颖编辑拟稿；第五章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由陈威编辑拟稿；第六章清查阶段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由杨屹编辑拟稿；第七章普查培训工作细则，由刘佳编辑拟稿；封面封底审定张奕琳。本方案第一次审稿张奕琳，第二次审稿黄党恩，审核定稿季红梅。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1
一、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与工作任务	1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	1
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	2
四、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管理	3
五、其他要求	4
第二章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6
一、基本规定	6
二、主要原则	8
三、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9
第三章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	14
一、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和原则	14
二、工作准备	14
三、县级及以上边界划分	15
四、乡级和普查区边界划分	15
五、建筑物标注	15
六、普查小区划分	16
七、普查区域划分与建筑物审核	17
八、普查小区图绘制	17
九、工作时间安排	18
十、其他要求	18
第四章 单位清查底册整理细则	19
一、部门资料收集整理	19
二、比对合并	21
三、生成单位清查底册	24
四、工作组织	25

第五章 普查单位清查办法	34
一、清查目的	34
二、清查的基本原则	34
三、清查对象、范围和时间	34
四、清查方式	35
五、清查内容和清查表	35
六、清查用标准目录	35
七、清查的实施步骤	35
第六章 清查阶段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56
一、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目的	56
二、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内容	56
三、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方式	56
四、单位清查阶段宣传工作安排	56
第七章 普查培训工作细则	58
一、培训对象	58
二、总体原则和目标	58
三、培训方式	58
四、培训内容及安排	59
五、培训要求	60
六、培训考核	61
七、培训监督	61

第一章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为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规范化管理，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与工作任务

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

普查指导员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普查员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学习培训掌握普查工作技能，向普查对象解释制度规定，依法采集普查数据，核实数据问题，要求普查对象据实纠正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2.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任务。

（1）普查指导员的工作任务。一是掌握所负责的普查区域范围及普查区、普查小区边界，了解各阶段工作内容，合理制定工作计划。二是协调、落实所负责普查区域的宣传动员工作，分发普查用品。三是对普查员进行组织、指导。协助普查员完成普查软件和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组织、协调、指导、帮助普查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及时解答普查员提出的疑问，掌握普查员工作进度。四是密切沟通联系当地普查机构，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将普查机构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普查员。五是严格执行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检查，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六是组织普查员作好普查资料收集、整理和普查设备交接。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普查员的工作任务。一是认真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有关细则，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技能。二是主动熟悉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界线和电子地图，按地形和道路情况制定入户路线。三是入户登记时，向普查对象做好宣传告知工作，认真查阅核对普查对象的各种证照和会计、统计、业务核算等资料。四是正确使用普查设备（PAD 或智能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下同）完成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的数据采集、审核、上报。五是严格执行各阶段质量控制办法，开展数据检查，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六是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普查设备的保管。七是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

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配备原则。

原则上，每 5 至 10 名普查员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员和一台普查设备；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普查员

和普查指导员数量。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一定的预备人员。

2.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方式。

为确保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员等有关部门的基层人员力量，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鼓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普查工作。

3.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基本要求。

（1）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要求：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依法开展普查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2）普查员的素质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经培训能够使用普查设备独立开展工作。参加过普查或具备一定财务、统计、经济知识的人员优先聘用。

（3）普查指导员的素质要求：除具备上述普查员所具备的条件外，政治觉悟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熟悉普查区情况，具有指导普查员顺利完成普查工作的能力。

4.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和费用补助。

（1）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4号）规定执行。

（2）从社会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核算支付劳动报酬。

（3）从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等单位商调兼职承担普查任务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入户调查期间发放经济普查费用补助，具体发放标准，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参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补助标准确定。

各地应按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费用补助和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摊派。各地应根据财务有关规定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购买入户调查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充分利用普

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开展线上培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1. 培训方式及方法。

培训工作由省级普查机构统一组织，可逐级培训或跨级培训，以集中面授为基础，采取网络培训、多媒体课件学习等多种培训方式。培训教员应由接受过上级普查机构培训的业务骨干担任，也可由上级普查机构指派人员担任。

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单位清查、普查相关法律法规、普查保密要求、普查工作纪律、普查方案、普查工作流程、普查设备操作、普查软件及普查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入户要求等。各级普查机构要将安全教育作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的内容，提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3. 培训教材。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统一编制培训教材。地方普查机构可在国家培训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地方培训教材。

4. 培训要求。

培训侧重模拟调查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现场答疑。培训中，要模拟清查阶段和登记阶段入户调查情景，传授入户调查技巧，现场解答参训人员问题。对不能现场解答的问题，要及时与上级普查机构沟通咨询。上级普查机构应及时回复解答。通过培训，要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各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普查设备的使用、普查表的填报方法。

5. 培训考核

培训授课结束后，普查机构应组织在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中进行培训考试，并为培训考试合格且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人员编码制证（《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省级普查机构抽取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测试结果；对测试结果较差的地区，责成县级普查机构强化本地区所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

四、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管理

1. 制定规章制度。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制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制度。

2. 规范工作纪律。

（1）执行入户调查等普查任务时，应主动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也可通过扫描普查证件验证身份。

(2) 定期整理工作日志,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文件和普查设备。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4)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

3. 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件及信息管理。

(1) 普查机构使用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统一编码、印制并颁发普查证件,样式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制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件只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县级及以上普查机构通过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信息,并及时维护更新。

4. 强化人员管理。

为保证普查质量,应尽可能保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的稳定。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随意更换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更换或新增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时,应做好工作交接和培训,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并及时上报县级普查机构,做好信息更新。

五、其他要求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严格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统筹开展本省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地市级普查机构根据当地情况负责落实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及其日常工作的管理。

附件 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保密承诺书 (参考样式)

为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信息的保护,根据安全保密工作要求,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对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

三、妥善保管普查机构提供的有关经济普查信息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或依要求销毁,且不以拍照、复印或其他方式留存。

四、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式二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诺方各执一份。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签字):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为科学划分普查单位，准确界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规定

1.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在统计工作中，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①企业法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各级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a. 公司制企业法人；

b.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指经国务院或者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者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者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a.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b.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c.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d.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e.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f.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③机关法人。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a.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 d.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 e.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 f.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 g.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④社会团体法人。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⑤其他法人。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具体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 a.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 b. 基金会；
- c.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 d. 宗教活动场所；
- e. 农民专业合作社；
- f.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2. 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注意：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3. 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二、主要原则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3. 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可将法人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当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普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5.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归入其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6. 对于无固定场所、正常缴纳增值税、且能够填报普查表的单位，有证照的按照证照登记，无证照的按照个体经营户登记。允许将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县级普查机构要对这些单位进行标记，并留存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备查。

7. 对于实际经营地和办公场所不一致的企业，归入其实际经营地所在地址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8. 视同法人单位履行与法人单位相同的普查义务，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

三、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依据《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作以下具体处理规定:

1. 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的处理办法。

(1) 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

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③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18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6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

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者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者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者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是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③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者场所内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4）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4. 企业集团的解决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且企业的经

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随母公司（核心企业）划分行业；如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5. 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7）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百货零售业和超级市场零售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①在当地经营主体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②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③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④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

（8）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 以上）；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9）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10）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1）“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法人证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第三章 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

为做好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和原则

经济普查区域包括省级、地市级、县级、乡级、村级和普查小区共六级，通常将村级普查区域简称为普查区。

1. 划分原则。

以统计用区划为基础，结合行政管辖地域情况划分普查区域。每个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划分为一个普查区，每个普查区可根据需要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2. 基本要求。

每个普查区域均为完整、封闭的区域。同级普查区域不重叠，相邻普查区域之间只能有一条边界线，本级区域内下级普查区域合并后应与该区域范围吻合。普查区域划分过程中，应当适时与实际区域进行核对，重点核对边界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等。归属于某个区域管理但实际位置在另外一个区域范围内的飞地，可以作为一个封闭区域划归其归属的区域。归属地 and 实际位置处于同一县内的为本埠飞地，处于不同县的为外埠飞地。

3. 代码标准。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制定普查区及以上区划代码，未经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批准，不得改变区划代码。

二、工作准备

1. 加载底图数据。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选定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需要的电子地图数据资料，加载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系统”（以下简称标绘系统），作为底图供各地使用。省、地市级普查机构可与本地自然资源或测绘部门协商，获取本地更详细且符合格式要求的建筑物地图数据，作为辅助资料导入系统。

2. 导入边界及建筑物信息。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建筑物数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区及以上边界和建筑物数据导入标绘系统。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区域划分与绘图工作。

3. 开展业务培训。

承担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工作的人员，需参加普查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

掌握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的基本概念和原则、标绘系统使用方法等。

三、县级及以上边界划分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标绘系统中加载边界后，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地市、县级普查机构对县级及以上区域边界进行核实、协调，在标绘系统上对需调整的边界进行标注，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进行审核、调整。涉及跨省飞地和跨省边界调整的，须做好省间沟通协调，并将相关情况报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核、调整。

四、乡级和普查区边界划分

县级边界确定后，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普查区普查工作人员，确定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普查区边界的调整，按照管辖区域变化情况，由相邻普查区工作人员共同认定，通过使用标绘系统调整边界实现。乡级边界的调整，由普查区边界调整实现。对边界认定不一致的，由上级普查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共同认定。

1. 划分要求。

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必须与实际地理位置相符，同一县级区域内，全部乡级区域应完整覆盖所在县级地域，做到不重不漏。普查区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作标志，做到清晰明确、易于识别，切实起到清楚界定地域范围、明确普查责任分工的作用。若普查区边界在沙漠、山顶、河道等区域中，可示意性居中划分。普查区边界不应穿过建筑物。

2. 普查区命名。

使用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居）民委员会名称为普查区命名，以“村（居）民委员会”结尾，不得使用简称或习俗名称。在同一乡级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普查区名称不得重复。

3. 编码匹配。

按照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赋予每一普查区地址代码。在标绘系统，将普查区名称及代码匹配到普查区边界图块。区划代码存在但相关地域不存在的乡（村）可标记为空壳乡（村）。

五、建筑物标注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在地图上用点标注可能存在普查对象且有基础墙、顶、门、窗的房屋、办公楼、商场和居民楼等建筑物，并采集建筑物详细地址、名称、类型和经纬度等信息。

1. 标注方式。

普查工作人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在普查区现场，按民政部门颁发的地址对建筑

物和地址点进行标注。一个建筑物使用多个底商（地址点）的，可将 10-20 个底商（地址点）合并为一个地址点标注。地图中建筑物轮廓清晰、地址清楚的，可不到现场，直接通过计算机端标注。对标注结果存疑时，应通过手持电子终端现场核实。重点核实建筑物的相对位置是否有错，详细地址是否准确清楚等。

2. 标注要求。

（1）应标尽标。所有可能存在经济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均应标注在地图上，确定没有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可不标注。不能确定是否存在经济普查对象的居民楼和商住两用楼应标注。有经济普查对象的集市等固定场所，可作为一个建筑物标注。经济普查对象较少的农村地区，可将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建筑物采集。工厂里的厂房、学校里的教学楼、单位门口的独幢接待室、公共厕所、自行车棚等明显没有经济普查对象的建筑物不标注。

（2）按实标注。应在建筑物轮廓范围内标注点位。电子地图显示的建筑物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应按实际情况标注。地图上没有建筑物轮廓而实际存在的建筑物，可根据手持电子终端定位系统进行标注，或参考其他建筑物和地标的相对位置进行标注。

（3）涉敏不标。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得采集军事等敏感点位信息，不得采集其他规定的敏感点位信息。

3. 建筑物命名、地址、类型和编码。

建筑物的命名应使用民政部门许可的通名，一般不用单位名称。建筑物的详细地址，以民政部门颁发的地址门牌为准，不可为空。同一普查区内不同建筑物的详细地址不得重复。建筑物类型包括办公楼、底商、居民楼、商住两用楼、商业综合体、公寓、图书馆、学校、医院、剧院、其他公共建筑物和其他。建筑物的编码由长度为 4 位的阿拉伯数字构成。有序标注普查区域内建筑物，不能遗漏。

六、普查小区划分

乡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根据建筑物和普查对象分布情况，将普查区划分为若干个普查小区。

1. 确定规模。

原则上按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确定普查小区规模，一个普查小区内的普查对象（包括个体经营户）一般要求控制在 150 家左右。在保证小区规模的前提下，尽可能不拆分建筑物。普查对象远超 150 个的单个建筑物，可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普查员按划分的普查小区开展工作。飞地应独立划分成一个或多个普查小区。

2. 确定边界。

根据普查区内建筑物和普查对象分布情况划分普查小区，标绘普查小区的边界线。尽可能将明显的地物（街巷、道路、河流、田埂等）作为普查小区边界的标志，要对不明显的边界做出文字标注。普查小区边界应尽可能不穿过建筑物。所有普查小区必须完整覆盖所在普查区，不能超出普查区范围，做到不重不漏。

3. 命名编码。

普查小区用顺序号命名，称之为“第一普查小区”“第二普查小区”等。在普查区代码的基础上增加3位数字形成普查小区代码，自“001”开始，以顺序码为普查小区编号。如没有划分普查小区，则将整个普查区视作一个普查小区，代码为“001”。

七、普查区域划分与建筑物审核

1. 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审核。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本地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地图的审核，使用标绘系统检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是否不重不漏，代码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2. 建筑物审核。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建筑物标注的审核，核实信息包括建筑物的名称、地址及在地图上的位置等。使用标绘系统审核建筑物标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包含军事等敏感点位信息；审核建筑物名称、地址和类型等信息是否有遗漏，地址是否重复等。

3. 实地核查。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审核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重点审核存在划分疑问的边界，并通过标绘系统修改确认。抽取部分区域，审核建筑物标注的准确性，重点审核区域内建筑物明显偏少等情况，组织人员及时补充标注和修改。

八、普查小区图绘制

1. 生成普查小区底图。

完成数据审核后，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村级普查工作人员在标绘系统中生成包含普查小区边界、建筑物标注信息的普查小区底图，发至普查员。

2. 生成普查小区图。

普查员可持手持电子终端，实地勘察本普查小区内建筑物分布情况。如发现遗漏了可能存在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应补充标记，填写建筑物名称、地址和类型等信息；如发现建筑物已被拆除，应删除；如发现建筑物名称、地址和类型等信息有误，应修改相关信息。普查员也可持纸质普查小区底图实地勘察，在纸质底图上修改后，在标

绘系统集中录入修改信息。

九、工作时间安排

1.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标绘系统中加载底图数据，加载边界及建筑物数据（2023 年 6 月）；
2. 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区域边界的确定和调整（2023 年 6 月）；
3.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乡级边界和普查区边界划分（2023 年 6-7 月）；
4.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建筑物标注（2023 年 6-7 月）；
5. 乡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普查小区边界划分（2023 年 6-7 月）；
6.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普查区边界、普查小区边界和建筑物信息审核（2023 年 7 月）；
7.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普查小区图制作（2023 年 7 月）。

十、其他要求

1. 清查和普查阶段发现建筑物点位标注错误、遗漏时，可在程序中更正与补充。
2. 经济普查区域划分只在经济普查使用，不作为各级政府行政区域划分和行政管理的依据。经济普查区域划定后，不得在后续经济普查工作中更改。

第四章 单位清查底册整理细则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单位清查办法》要求，结合我省普查工作的总体安排，制定本细则。

单位清查底册根据部门名录资料和统计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经比对合并、数据处理和标记后生成，是开展“地毯式”清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清查底册的使用目的绝不是要求普查员按照底册开展调查，而是在于为以普查区地图为依据的“地毯式”清查提供便利，包括为查找单位提供联系方式、单位身份识别和认证、填报清查表时自动获取部分指标信息、查疑补漏阶段提供查找线索、建立清查结果与部门数据关联关系等。

清查底册整理工作将围绕上述目标展开，主要分为三个步骤，包括部门资料收集整理、比对合并和生成单位清查底册。

一、部门资料收集整理

部门资料是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参考资料来源，可用于生成单位底册和进行数据质量综合评估等，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其所掌握的各类单位名录和行政资料信息参与经济普查。

（一）部门资料收集。

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部门资料收集的范围，与部门约定资料的内容和格式，获取部门相关资料。

1.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收集的部门数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收集民政部等审批登记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以及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民航局、邮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全国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和相关资料；收集市场监管总局掌握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资料、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以及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收集税务总局掌握的全国单位税务登记资料和纳税情况；收集中央编办本级审批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2.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收集的部门数据。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整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已经共享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年报信息等各类资料；负责收集全省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农业等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负责收集全省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掌握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3. 市级普查机构收集的部门数据。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收集全市宗教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可根据需要收集其他部门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收集部门资料的内容、格式和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1 部门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4. 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各级统计局名录库主管机构应确保名录库单位数据准确无误。

（二）部门资料整理。

1. 质量检查。各级普查机构在取得部门资料后，应及时检查其可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各部门资料需包含本部门掌握的所有正常存续状态的单位，尽量包含注销和其他各类异常状态的单位。获取的部门资料中，若有单位缺失、主要指标信息缺失、大量数据错误等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重新获取部门资料。

2. 预处理。

（1）初步整理部门资料及指标规范化。

各级部门资料需进行初步整理，按照清查数据处理系统要求的格式进行整理规范。要对指标进行规范化处理，对生成统计分类标准的部门数据指标（例如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状态等）进行规范处理，检查联系电话的规范性，成立日期的存储格式等内容。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要将税务部门资料按单位类型分别整理税务单位和税务个体户。

（2）格式处理。

对部门资料的格式应进行规范，要确保第一行为标题行，标题名称或者指标名称准确，与列取值匹配。要批量替换空格等不可见符号、清除特殊符号、消除折行。需保存为平台可以导入的格式如 csv 文件（UTF-8 或 GBK）。

（3）删除涉密单位全部信息。省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查询并删除收集资料中的涉密单位。

（4）规范统计用临时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

对于名录库信息，要确保已经使用的统计用临时代码赋码规范。

各级普查机构取得的各类部门资料，应确保区划代码至少到 6 位县级区划代码，若取得资料无区划代码的，应通过地址与单位名称信息将区划代码至少划分到县级区划，确保能顺利导入清查数据处理系统。

（三）部门数据导入。

1. 数据导入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将经过整理的部门资料，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相应的部门原始数据节点上传导入；将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信息导入到清查数据处理系统，导入时带有一套表调查单位标记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标记，其中一套表调查单位的认定以6月定报为准。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和市级普查机构将收集整理后的部门资料上传导入至清查数据处理系统相应节点。如市级普查机构有另行收集的其他部门资料，可使用清查数据处理系统中预留的3个附加部门节点上传导入。

2. 数据导入步骤

（1）建立映射关系。数据导入过程中，部门数据表指标与系统预制表指标通过精准查询建立映射关系，其余需要手动匹配或赋值，否则是忽略。

系统预制表指标类别包含正常、必须两种状态，均可进行指标映射或设置定值，但类别为必须的指标，如数据处理地代码和数据日期，不能设置为忽略。

（2）设置数据处理地指标。系统预制表中数据处理地的格式为“rt+ 代码”，导入时数据处理地设置为定值的，设置为例如“rt410101”或“410101”的形式均可；数据处理地设定为匹配某一指标时，匹配指标不为空的，程序会自动增加rt前缀，匹配指标为空的则直接按照导入用户处理地进行赋值。

（3）导入数据的情况处理。各级用户在导入数据过程中，若出现存在格式错误等问题而导入失败的情况，则可将异常数据下载、修正后补充导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同时为空的单位不需导入；若出现部门数据存在的其他问题，在不影响数据导入的情况下，可先导入，再利用平台中的功能进行清理。

各级部门资料要确保在本业务环节集中完成导入，便于省级做统一合并，且进入后续步骤后将不可修改或追加部门资料。

二、比对合并

多项部门资料需经过一系列数据处理运算，最终生成清查底册。各级普查机构负责收集的部门资料分别整理导入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执行单位比对合并操作，做好详细记录，梳理总结部门数据之间的比对情况，为清查底册核实与清查结果评估打好基础。

（一）部门资料预处理。

部门资料导入后，原始数据要进行备份保存，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部门数据的预处理：

1. 手动预处理。

(1) 规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检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参与合并的关键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着重清理其中包含的横杠、括号、空格等字符，清空超长或不足位的代码；单位名称需着重清理数据中包含的空格、星号等特殊字符，清空字数过少或全部为数字等无效的单位名称。非审批登记部门资料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通过单位名称在登记部门资料中搜索不到的单位，可以保持无码状态且不赋临时码，但必须有单位名称。若仍存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同时为空的单位，标记为无效记录，不再参与后续操作。

(2) 规范其他指标信息。检查计算统计分类标准的字段是否符合要求，将其他未按照统计标准提供的数据转换为统计标准的数据。对各指标数据开展合法性审核，与资料来源部门沟通修改异常数据，清空该单位无法修改的异常数据；检查详细地址是否完整准确，检查联系电话是否规范等，将大多数指标为空的单位标注无效，无效单位不再参与后续步骤。

(3) 删除保密单位信息。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获取的国防科工局保密单位名录，省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在其他部门资料中查找该部分单位并物理删除。

(4) 审核。在数据审核节点查看部门原始数据的差错清单，点击记录进行修改，或利用替换功能批量处理。对导入错误的数据标记无效，不再进入后续步骤。

2. 自动预处理。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执行对所有级别导入数据的自动预处理操作。在开展完手动预处理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选择部门执行预处理，并自动计算以下情况：对同一部门资料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名称重复的单位进行排重；登记审批部门资料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他部门资料中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通过单位名称在登记部门搜索并摘抄找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既有指标计算生成符合统计标准的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等指标；将未用于后续步骤的原始数据记录标记无效。

3. 检查。利用查询、交叉汇总等功能，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各级普查机构检查预处理后的部门数据表，针对各项对清查登记有重要影响的指标规范情况进行分类查看。

4. 注意事项。对部门提供的数据应保留原始信息，同时记录数据处理情况，发现部门提供数据有较大问题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由部门核实纠正或重新提供数据。

各级普查机构不需要将所有部门资料所有指标做到完美预处理，重点关注市场

监管、民政、编办、司法、宗教、农业等登记审批部门资料，作为比对合并的基础资料，需保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单位名称规范，将不规范的名录资料标记无效；需保证单位类型、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等来源于部门资料的重要分组指标规范，将不规范的指标数据清空即可。其他部门资料，作为比对合并的补充资料，如数据质量未能达到要求，可不使用。

（二）部门资料合并。

各部门资料预处理完毕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制定的比对合并规则，分别执行合并功能。

全国统一制定比对合并规则，各级普查机构不可调整。

合并过程以市场监管、民政、编办、司法、宗教等登记审批部门资料，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铁路等部门资料和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为基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要关联字段，以单位名称为次要关联字段，将各部门资料进行整合，补充合并税务及其他部门资料。

对合并为同一单位的记录，系统将根据预设的分指标优先级顺序自动进行合并，空值不合并。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按照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机构类型、注册地地址及区划等指标以登记审批部门信息优先，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等指标以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优先，所在地地址、联系电话和单位存续状态为各部门信息均作保留的原则，预设了各指标合并优先顺序。合并时，系统自动为每个合并结果标记来源部门，建立合并结果与部门资料的关联关系。

（三）合并数据整理。

合并后，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对合并结果进行整理标记，规范指标信息，进一步完善合并结果，提高清查底册数据质量。

1. 清理无效单位。在合并结果中，对登记审批部门注销、吊销等非正常状态的单位，不属于清查对象的单位（如教学点等），重复单位等标记为无效。

注意，登记审批部门注销、吊销的单位不能在前序步骤中标记无效，应在合并完成后再做标记。

2. 清理保密单位。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在合并结果中进一步查找保密单位并删除。

3. 标记视同法人单位。依据《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组织市级普查机构开展合并结果中的视同法人标注工作，各地根据省级反馈的单位查询情况，核实标记视同法人，同时修改单位类型。

4. 利用部门资料批量更新合并结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反馈的行业主管部门资料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后，部门数据质量较高的将批量

更新合并结果，如行业代码、单位状态、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前序步骤中在附加部门表中导入的资料，数据质量较高的也可更新合并结果。

5. 审核补充必要指标。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进一步对合并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核，根据系统预制的审核条件定期自动执行的结果，组织完成修改补充关键指标（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数据处理地代码等）存在明显非法或为空的数据，对于不影响底册正常使用的指标（如行业代码等），可不作修改，仅清空该指标明显错误数据即可。

划分数据处理地。县以上各级普查机构需进一步划分数据处理地，为满足使用县级清查底册的需要，根据地址信息，将数据处理地代码不足6位的单位，补充至6位；个别地区没有县级行政区划，需要使用乡级清查底册的，要补充至9位；下级普查机构对于发现非本辖区内的单位，需将单位退回给上级重新划分。一般来说，非建筑业单位根据单位所在地划分数据处理地，建筑业单位根据注册地区划分数据处理地，底册将根据6位数据处理地代码进行分地区下发。

6. 检查。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本地区各级普查机构对全部合并结果进行认真检查，有重大数据问题的，也可以退回重新执行前序环节、重新执行比对合并。经确认基本无误后，应及时进入后续环节。

注意：无效单位和有强制性错误单位不参与生成底册。

三、生成单位清查底册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从合并结果中选取相关字段，生成本地区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依据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生成个体户清查底册。

确定最终的清查底册后，所有前序步骤的数据不得再做任何改动。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执行下发清查底册操作，清查底册一经下发使用，不得再随意做任何改动。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字段主要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合并来源，单位类型，视同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注册地址，注册地区划代码，市场监管年报地址，税务地址，长途区号，固定电话，分机号，移动电话，市场监管联系电话，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税务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1-3，行业代码，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年，成立时间月，名录库运营状态，一套表单位，四下样本单位，税务活跃，部门资料登记状态，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市场监管经营异常，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数据处理地代码，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备注，底册唯一标识码等。
（详见附件 2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字段主要如下：底册唯一标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户名称、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个体经营户所在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区划代码、数据处理地代码、核查情况、核查情况备注等。（详见附件 2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四、工作组织

（一）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此项工作。

（二）各级普查机构按照部门资料收集范围，按时收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和格式整理后，导入清查数据处理系统。（8 月 1 日前）

（三）对部门资料预处理。如审核处理关键字段、重要线索字段、计算统计分类标准的字段，删除保密信息，由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市县级普查机构统一处理，统一规范后，检查出仍有差错的，由各级普查机构进行处理。（8 月 6 日前）

（四）部门资料预处理完成后，由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执行比对合并。（8 月 7 日前）

（五）各级普查机构对合并信息表手动处理。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利用部门信息更新行业代码、单位状态、地址、联系电话等指标，删除保密单位，组织清理注、吊销单位和不属于清查对象的单位，标记视同法人单位，审核完善区划代码、数据处理地代码、处理审核差错等。（8 月 9 日前）

（六）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从合并结果中选取相关字段，生成单位清查底册和个体户清查底册。（8 月 10 日前）

附件 1：

部门需提供资料一览表

负责收集资料的 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民政部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居（村）委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名 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 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年报状态（报 送 2022 年年报单位/未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等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全国最新单位名录（用于 单位清查）；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 供 2023 年 7 至 12 月底新增、变更单 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税务总局	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 商户）名录及相关纳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地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 业务活动、行业代码、2022 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2022 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 0、单位类型、机构类型、是 否一般纳税人、状态（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户/清算户 /其他）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 等单位名录，以及全国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	登记信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市场主体 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规定共享内容 年报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通信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经营状态（开业/歇业/清算） 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 单位类型	同上

负责收集资料的 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名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全部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其他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是否视同法人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名录，保险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掌握的其他金融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是否视同法人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证监会	证监会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名录，资本市场服务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国家铁路局、 国铁集团	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负责收集资料的 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教育部	部门掌握的全国学校（机构）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学校（机构）名称、行政负责人姓名、详细地址、行政区划代码、办公电话、教职工数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全国最新 单位名录资料；文本或电子表格格式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	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登记证号（行业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数、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卫生健康委	部门掌握的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成立日期、从业人员数、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民航局	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机构类型等	同上
国务院经济普查 办公室	邮政局	部门掌握的全国各类提供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和其他寄递服务的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登记证号（行业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等	同上

负责收集资料的 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委编办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交换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成立日期、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补助/经费自理）、单位类型、机构类型、名录类别（正常单位/一个机构多块牌子/教学点）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村）委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机构类型、登记状态、年报状态（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未报送2022年年报单位）等	同上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成立日期、名录类型（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单位类型等	同上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参加保险的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区划代码、是否参保、参保缴费状态、参保人数、参保日期、组织机构类型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全省的最新单位名录资料；文本格式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名录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从业人数、具体分类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负责收集资料的 普查机构	提供资料的部门及资料要求			
	部门	资料范围	具体内容	时间和格式要求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	整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已经共享的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及全部企业的年报资料（不再另行提供）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共享内容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其中为满足清查需要，企业年报资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税务局	进行税务登记的各类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相关纳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地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邮政编码、2022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2022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0、单位类型、机构类型、是否一般纳税人、状态（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户/清算户/其他）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截至2023年6月底的最新单位名录（用于单位清查）；2024年1月15日前，提供2023年7至12月底新增、变更单位名录（用于普查登记）；文本格式
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局	金融局监管的金融行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成立日期、从业人数、单位类型等	同上
市级普查机构	市级及以下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成立日期、从业人数等	2023年7月15日前，提供最新单位名录资料；文本格式

注：省及省以下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收集同级部门审批、登记、管理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作为补充。

附件 2: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区划代码: _____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合并来源	单位类型	视同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 区划代码	市场监管 年报地址	税务地址	长途区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													

续表一

固定电话	分机号	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 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 年报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 法定代表 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 法定代表 人固定电话	市场监管 财务负责 人移动电话	市场监管 财务负责 人固定电话	税务联系 电话	主要业务 活动 1	主要业务 活动 2	主要业务 活动 3	行业代码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续表二

机构类型	登记注册 统计类别	成立时 间年	成立时 间月	名录库 运营状态	一套表 单位	四下样 本单位	税务 活跃	部门资料 登记状态	市场监管 年报状态	市场监管 经营异常	市场监 管违法失 信	数据处 理地代 码	核 查 情 况	核 查 情 况 备 注	底册唯 一标识 码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说明: 1. 合并来源: 可以有多个值, 用分号隔开, 包括: 统计、市监、民政、编办、税务等。

2. 视同法人: 1-是; 0-否。

3. 一套表单位: 1-是; 0-否。

4. 四下样本单位: 1-是; 0-否。

5. 税务活跃: 是、否。

6.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 根据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的登记信息确定, 正常、注销、吊销等。

7.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 根据市场监管年报信息确定, 正常、清算、歇业等。

8.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是、否。
9.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是、否。
10. 数据处理地代码：由普查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11. 核查情况：1-正常填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请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6-底册重复单位，请将填报清查表单位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不属于清查单位；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12. 底册唯一标识码：由单位清查软件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 区划代码: _____

序号	底册唯一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经营户名称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区划代码	数据处理地代码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备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										

说明: 1. 数据处理地代码: 由普查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2. 核查情况: 1-正常填表;

2-无实际经营活动 (请将原因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已不再经营 (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 如知悉搬迁情况请将搬迁地址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5-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6-底册重复个体户, 请将填报清查表个体户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填入核查情况备注;

7-不属于清查对象;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 (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3. 底册唯一标识码: 由单位清查软件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第五章 普查单位清查办法

为做好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清查目的

摸清我省辖区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准确界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与种类，明确全省各级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为后续各项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清查的基本原则

1. 聚焦核心、提升效能。

以找全、查清、划准普查对象为核心，以服务普查登记、合理减轻调查对象负担为目标，充分利用统计基础信息和部门共享资料，实现高效清查。

2. 统一组织、专业协作。

全省统一制定单位清查办法，采用统一的统计标准，统一进行业务培训、问题解答、综合分析、确定名录。名录专业负责对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其他相关专业参与行业类别和专业性指标的审核。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部署，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宗教等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金融、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以及教育、卫生、民航、邮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单位清查工作，共同核查单位、评估清查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普查要求提供单位名录，协助开展单位清查工作。

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军队系统普查对象的清查工作。

4. 优化手段、保障质量。

借助部门行政记录资料，优化清查流程；利用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清查数据，提升清查效率；通过行业智能赋码、OCR识别等技术手段，提高清查数据质量。

三、清查对象、范围和时间

单位清查的对象是我省辖区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

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单位清查工作从 2023 年 6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结束。

四、清查方式

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人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对所辖普查区域内除军队系统普查对象外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逐一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对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下发的金融、铁路部门名录单位，仅需核实单位类型、单位所在地址和运营状态，免填清查表其他内容。

五、清查内容和清查表

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分别设计不同内容的清查表。

1.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设“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621 表），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运营状态、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开业时间、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等。

2. 个体经营户。

设“个体经营户清查表”（622 表），主要内容包括：个体经营户名称、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有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预计今年营业收入等。

为便于清查结果和部门统计调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评估单位清查数据质量，专门设计了 3 张清查数据综合表（630–632 表）。

六、清查用标准目录

单位清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具体包括：《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经济普查单位临时代码管理办法》、《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等。

七、清查的实施步骤

单位清查工作包括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员选聘和培训，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查疑补漏，数据审核，数据检查与评估，数据验收与普查底册编制等 9 个环节。

1. 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2023 年 6—7 月）。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选定普查区划分与绘图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电子地图数据资料，导入边界及建筑物基础数据。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市、县级普查机构对县级及以上区域边界进行核实，对需调整的边界进行标注调整。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乡级、村级普查工作人员，确定乡级边界和村级边界，进一步划分普查小区；组织乡级、村级普查工作人员及普查员对建筑物进行标注，并核实修改建筑物信息。（参见《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

2. 普查员选聘和培训（2023 年 6—8 月）。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乡级普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参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

3. 部门数据收集整理（2023 年 7—8 月）。

（1）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收集民政部等审批登记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部门，以及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民航局、邮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全国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名录和相关资料；收集市场监管总局掌握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资料、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资料、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以及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掌握的单位名录；收集税务总局掌握的全国单位税务登记和纳税资料；收集中央编办本级审批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2）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整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共享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企业年报信息等各类资料；收集全省机构编制、民政、司法行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审批、登记、管理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

（3）市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收集全市宗教部门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可根据需要收集其他部门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将本级获取的部门资料进行整理，导入清查数据处理平台。

4. 清查底册编制（2023 年 7—8 月）。

（1）部门数据合并。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利用清查数据处理平台，按照一定的规则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与各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合并，并标记部门来源和相应标识，审核合并结果，为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标注视同法人单位；根据教育、卫生等部门数据情况，更新行业代码、单位状态等相关信息。

（2）清查底册生成。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从合并结果中选取相关字段，生成法人

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主要包括：合并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注册地及区划、联系电话、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成立时间、数据处理地代码、底册唯一标识码等。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资料，生成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

5. “地毯式”清查（2023年8—10月）。

（1）清查告知。“地毯式”清查前，各级普查机构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清查告知书，让清查对象知晓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2）登记准备。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准备普查员用品。普查员根据普查区地图和建筑物信息，合理规划入户登记线路。要充分利用社区、物业、园区管理机构、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内设的管理机构协助开展实地清查。

（3）实地清查。普查员按照既定线路走访每一个建筑物，逐户开展清查。入户清查时，普查员须持有并主动出示普查员工作证件，自我介绍，说明来意，强调本次调查是政府行为，承诺对调查采集到的所有信息保密，且不会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入户清查时，应请调查对象出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普查员可以查看或以扫描方式获取相关信息。确认为清查对象的，普查员根据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信息，在清查底册中查找调查对象并采集相关信息。对于已在底册中的调查对象，调用底册信息填入清查表，普查员协助调查对象逐项核实并补充填写清查表其他信息，同时将底册中“核查情况”标记为“正常填表”；对于底册中没有的调查对象，普查员通过询问调查对象填写清查表。

入户清查时，普查员要及时向调查对象解释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并使用移动采集软件对清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发现问题时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并据实修改，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填写备注，说明真实情况；向调查对象询问是否愿意在普查登记时自主填报普查报表，愿意自主填报的单位，应尽量登记企业财务负责人的手机号，方便填报普查表财务指标。普查员应及时上报采集的信息。

在入户清查结束后，县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发布公告、设立清查集中登记点、智能语音呼叫、部门协查等方式，督促尚未登记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登记。普查员应上门核实调查对象信息，进行定位并录入清查表。

为避免遗漏，县级普查机构要组织查找核实本县（市、区）单位清查底册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按规定补填清查表并据实标注“核查情况”；底册中标记为税务活跃单位但仍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需填写情况说明。

6. 查疑补漏（2023 年 10—11 月）。

县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

（1）补充调查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中没有填报清查表的单位。

（2）重点核实清查底册与单位清查表不能一一对应的单位。经核实确为同一个单位的，将清查底册中的底册唯一标识码写入清查表，并在底册的“核查情况”中标记为“正常填表”。

对于部门资料中存在但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和清查表比部门资料多出的单位，一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协助查找、核实、认定。

查疑补漏结束后，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中的所有单位都必须标注“核查情况”。

（3）根据法人单位填报的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一览表和产业活动单位自行填报的清查表基本信息及归属法人单位信息，核准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填报遗漏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情况。

7. 数据审核（2023 年 8—11 月）。

数据质量控制要贯穿单位清查工作的始终。自“地毯式”清查开始，至全部调查工作完成，各级普查机构成立专门机构，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对每天上报的数据进行监控、编码、审核、分析。

（1）监控进度。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掌握清查进度和数据上报情况，督促进度缓慢的地区加快进度，根据工作进展统筹调配调查力量。

（2）编码。县及县以上普查机构要组织成立编码小组。对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编制统计用临时代码；根据地址信息，补充编制区划代码；根据清查对象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信息，利用行业智能赋码功能辅助编写行业代码；依据普查单位划分规定对视同法人单位做出标记。

（3）审核。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查看审核结果，组织开展人工审核，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安排回访复核。在“地毯式”清查阶段基本完成后，组织集中联审上报数据，审核排除重复单位。设管专业牵头，各专业共同负责行业代码审核；各有关专业负责专业性指标审核；名录专业负责其他指标和表间关联关系审核。联审期间，定期对地毯式调查、查疑补漏等阶段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8. 数据检查与评估（2023 年 10—11 月）。

在“地毯式”清查基本结束后，各级普查机构要尽快组织开展数据检查与评估工作。

（1）数据检查。县级普查机构要有重点地抽取一定比例（3-5个）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对抽中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内所有清查单位逐户调查核对，要对抽查发现单位漏登率高于3%，或个体经营户漏登率高于5%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内所有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查。市级普查机构要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核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下级普查机构的清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抽取部分县区实地开展数据质量检查。

（2）与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开展清查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比对分析清查数据与部门资料的差异情况，剖析差异原因。

（3）与统计调查数据比对分析。各级普查机构要将清查数据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常规统计调查数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9. 数据验收与普查名录编制（2023年11—12月）。

（1）市级数据审核验收。市级普查机构要在2023年10月25日前完成清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在2023年11月15日前撰写清查工作总结，并附清查数据和部门资料之间的差异分析报告，报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2）全省数据审核验收。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相关专业全面审核清查表、验收清查数据。

（3）普查名录编制。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对全国清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建立全国清查数据库；根据单位清查结果、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结果和部门确认结果，分类标记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自主填报的非一套表单位等，整理形成网上填报普查单位名录、普查员入户采集普查单位名录、自主填报普查单位名录、部门普查单位名录、个体经营户调查样本名录，于2023年12月将普查名录反馈至省级普查机构。

附件1：清查表式

附件2：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附件 1：清查表式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表 号：6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 1 法人单位）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03	单位详细名称
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5	运营状态 ☐ （季节性生产 3 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的企业，请填写 1 正常运营）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06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例如：北京西路 12 号楼 710 房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07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08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09	行业类别 （请按照“动词+名词”或“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从事多种活动的，请按重要程度或者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 1-3 种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续表一

10	机构类型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1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2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请参照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中的成立日期填写)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请企业根据实际开业时间填写)								
请法人单位填写: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如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视同法人单位),请填写: 本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共_____个。 请填写法人单位本部和其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									
14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普查机构填写省、 地市、县 6 位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GB/T4754-2017) (普查机构填写)
	甲	1	2	3	4	5	6	7	8
请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5	单位类别 ☐ 1 本部 (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 (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归属法人单位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普查机构填写: 区划代码								
系统标识(调查对象免填)									
16	底册唯一标识码					资料来源			

单位受访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本表由普查员采集, 市级普查机构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清查底册导入, 应当据实修改。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表 号：6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01	个体经营户名称_____
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_____
03	有无营业执照： ☐ 1 有 2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没有则无须填写）
04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者移动电话）_____
05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06	行业类别（请按照“动词+名词”或者“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_____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其中：女性_____人（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08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 ☐ ①营业收入<200 万元 ②200 万元≤营业收入<500 万元 ③500 万元≤营业收入<1000 万元 ④1000 万元≤营业收入<2000 万元 ⑤营业收入≥2000 万元

受访人：_____ 报出日期：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由普查员采集，市级普查机构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清查综合数据一

表 号： 6 3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 统 字 （ 2 0 2 3 ） **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项 目	法人			产业活动		个体经营	
	单位数	一套表 单位	视同法人 单位	单位数	多产业法人 所属产业 活动单位	户户数	有工商 执照
甲	1	2	3	4	5	6	7
总 计 一、按地区分组（省、地、县） 二、按行业分组（门类、大类、中类、 小类（个体户除外） 三、按统计专业分组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服务业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清查综合数据二

表 号： 6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项 目	合计	企业	事业单位	机关	社会 团体	民办 非企业	基金会	居委会	村委会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清查单位数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多产业法人所属的 产业活动单位										
编制部门提供登记单位数										
1. 全部单位										
2. 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民政部门提供登记单位数										
1. 全部单位										
2. 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税务部门提供登记单位数										
1. 全部单位										
2. 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登记单位 数										
1. 全部单位										
2. 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清查综合数据三

表 号： 6 3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项 目	统计	编制	民政	税务	市场 监管	人行	金融 监管	证监	铁路
甲	1	2	3	4	5	6	7	8	9
清查底册调查情况 部门提供单位数 其中：填报清查表单位数 填表率（%） 未填报清查表单位数（按核查 情况分组） 清查新增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附件 2: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一、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

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2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

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2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3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2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2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4S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 2 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请填写字段 1 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请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填写字段 1 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 3 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针对产妇提供护理服务的月子中心的活动，应包含“养生”、“按摩”、“保健”等字样，以表明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活动内容。

⑭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 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 国家权力机关: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 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监察机关: 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 国家司法机关: 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 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 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 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 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2) 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3)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 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 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 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 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 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 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 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 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 (2) 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 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

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承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4）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

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信息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底册唯一标识码 由单位清查软件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二、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个体经营户名称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

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可以使用常用名或招牌名，无正式名称的也可以采用“户主姓名+经营性质”的方式填写。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名称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据实填写。

有无营业执照 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包括“个体工商户”或“个体户”）的个体工商户，选择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底册信息自动带入的，需核实；无营业执照的免填。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至少填写一项。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参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行业类别 参照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仅填写一项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仅编制3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填写个体经营户2023年6月30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2023年7月1日以后开业的，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 预计2023年度个体经营户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

第六章 清查阶段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总体安排，为切实做好清查阶段宣传动员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目的

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宣传取得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使全省辖区内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如实申报清查信息；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搞好这次经济普查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社会形成了解、支持、配合经济普查的浓厚氛围，助力单位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内容

1. 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普查方法。
2. 宣传单位清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安排和清查方法。
3.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营造依法普查的氛围。
4. 宣传各地单位清查工作的先进经验、典型人物，弘扬正能量。

三、单位清查阶段宣传的方式

1. 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网站等新媒体进行宣传。
3. 向普查对象发送《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手机短信。
4. 重点关注大型商超、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商业街、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单位集中区域，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海报、宣传画，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广场活动或文艺演出等，对普查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

四、单位清查阶段宣传工作安排

（一）省级普查机构

1. 印制《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和《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宣传海报》，并按要求及时下发。
2. 向普查对象发送五经普宣传手机短信。
3. 利用部门平台进行宣传。利用部门办事大厅电子屏、网络平台宣传经济普查和单位清查，利用市场监督、税务等网络平台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推送信息。
4. 利用统计系统网络平台发布消息。在河南省统计局内外网、河南省统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单位清查阶段全省的工作动态和消息，普及五经普、单位清查等相关

常识。

5. 协调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协调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台、大河网等主流媒体，适时对清查重大活动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追踪采访报道。在清查关键时点组织相关媒体记者深入普查一线，开展媒体记者基层行活动。

6. 积极配合“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根据国家局统一安排，积极配合、精心策划，通过开放日活动，集中宣传经济普查。

7. 加强对各地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二）市、县级普查机构

1. 发放、张贴印制的告知书和宣传海报。

2. 协调本级主要媒体开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栏，播放经济普查专题片、广告片、宣传口号，邀请主要领导就经济普查清查工作发表电视、广播讲话。

3. 在辖区内主要街道和调查单位集中区域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指导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在微信群发布五经普标语口号。

4. 利用市、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大商场和主要街道上的大型电子屏幕、出租车及公交车 LED 广告显示屏进行宣传。

5. 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等活动积极开展经普宣传。

6. 根据本地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7. 督促、指导、检查下级普查机构宣传工作。

（三）乡（镇、街道）普查机构

1. 在镇、街道机构门前、大型场所、十字街等，社区办公楼前悬挂宣传横幅。

2. 利用宣传车巡回宣传。

3. 在人口密集区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和宣传品。

4. 单位清查前，向普查对象发放全省单位清查告知书。普查员入户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5. 利用乡（镇、街道）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经济普查宣传口号等内容。

6. 设置经济普查宣传栏，宣传普查条例和单位清查阶段的主要内容。

第七章 普查培训细则

为提高经济普查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根据全国经济普查培训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培训对象

各级普查机构业务人员、数据处理人员、以及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调查单位的有关人员。

二、总体原则和目标

普查培训工作要按照“统一要求、分级负责、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原则，坚持“明确培训内容、量化培训时间、优化培训方式、注重培训效果”总要求，使各级培训对象明确其在经济普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任务，熟练掌握普查工作各项技能，确保各项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通过培训，使各级专业人员熟练掌握普查方案总体要求，准确理解普查表式和指标解释、普查数据审核、检查和验收办法，数据汇总、分析和评估方法等；使每一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熟练掌握普查工作所需的各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熟练使用手持电子终端，正确理解普查表的填报要求、调查内容、指标解释、分类标准、计算方法、审核重点、数据上报要求、入户登记技巧等。

三、培训方式

（一）组织方式

培训由各级普查机构统一组织，可根据需要采用跨级培训或逐级培训方式进行。

省级负责对市、县（市、区）业务骨干的培训；市级负责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骨干的培训、县（市、区）负责对乡（镇、街道办事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

（二）培训方式

培训以集中面授为主，网络培训、多媒体课件学习、企业微信小程序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针对专业人员的综合业务技术培训要强化普查业务知识与数据处理技术的协同与融合；针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重点业务技术培训，要使普查方案培训与小程序使用相结合，突出实战教学和案例教学。要侧重普查技能训练和现场答疑，强化指标理解、调查技巧、实例解读等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安排必要的实训与测试。普查软件应用技术、普查业务知识、入户登记技巧的培训同步进行。

（三）培训教材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制定全省通用的培训课程，统一印发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培训用书。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培训内容。

四、培训内容及安排

培训主要包括：单位清查、普查相关法律法规、普查保密要求、普查工作纪律、普查方案、普查软件及普查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入户要求等。

各级普查机构要将安全教育作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的内容，提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自身生命、财产的保护意识。

（一）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培训

重点讲解普查区域边界划分与绘图、命名与赋码、电子地图数据处理等。7月初完成。

1.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市、县（市、区）负责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7月初）。

2. 市级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7月15日前）。

（二）单位清查业务培训

重点讲解清查的资料准备、地毯式清查办法、数据审核与编码、查疑补漏、普查员手册等。7月底前完成。

1.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市、县（市、区）普查机构负责单位清查业务骨干进行培训（7月底前）。

2. 市级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8月上旬）。

3. 县（市、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人员、全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8月15日前）。

（三）专业业务培训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各专业负责对市级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由核算、工业、能源、投资、贸易、服务业、人口、社科、三产业室、名录库室等专业讲解基本情况表、专业普查表填报要求、审核要点、其他具体规定等内容。11月10日前完成。

1.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各专业负责对市级专业人员进行培训（11月上旬）。

2. 市级对县（市、区）业务骨干进行培训（11月中旬）。

3. 县（市、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人员、一套表调查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11月中旬）。

（四）普查实施方案培训

重点讲解普查实施方案、单位划分、行业划分、普查员手册、单位普查表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主要综合表内容等。12月底前完成。

1.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省辖市、普查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11月10日-30日）。

2. 市级对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12月15日前）。

3. 县（市、区）对乡（镇、街道办事处）业务人员、全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12月底前）。

（五）普查资料开发和应用培训

河南省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培训市级普查机构业务人员。重点讲解资料收集与整理、统计分析技术和撰写方法。资料开发应用在普查登记结束后进行。

（六）系统网络安全培训

系统网络安全培训单独进行，培训对象为各级统计局数据中心技术人员，由数据处理组负责。

五、培训要求

（一）制定培训工作计划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时间安排，倒排培训工期，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明确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表）、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经费等。

（二）做好培训师资准备

一是精选授课人员。授课人员应由接受过上一级普查机构培训且业务水平较高、表达能力强的人员担任，要能够准确把握各项调查方案、调查范围、统计口径、指标含义、统计标准等。二是认真组织试讲。授课内容要概念准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通俗易懂。正式培训前授课人员要在本单位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能作为正式授课人员参与培训工作。

（三）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各级普查机构领导要亲自带队参加培训，组织好本单位人员听课，确保培训出勤率。二是参培人员要认真听讲，积极参与讨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所有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三是培训中应现场解答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问题，对不能现场解答的，要及时与上级普查机构沟通请示。上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回复解答。四是认真做好培训登记，确保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全部接受培训。

六、培训考核

培训授课结束后，组织培训的普查机构应进行培训考试，并为培训考试合格且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人员编码制证（《普查指导员证》或《普查员证》）。省级普查机构抽取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测试结果；对测试结果较差的地区，责成县级普查机构强化本地区所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

七、培训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下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